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3-5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发出召开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申请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确定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依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权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手续、组织制定有关制度文件等事宜，并在获得批准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公司初期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风控情况，决定或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规模；

3、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包括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业务批准额度内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需求决定或调整各业务的具体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